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206号C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1233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李浩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尽快规划建设连平至梅州、韶关高速公路的建议收悉。经会省有关部门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省2015年底全面实现“县县通高速”的战略目标，以及大广高速、武深高速、梅平高速、梅州东环高速、汕昆高速、河惠莞高速、兴宁至汕尾和大丰华高速公路等项目的相继动工和陆续建成，梅州、河源、韶关等市的交通区位条件将进一步得到提升，交通基础设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将进一步凸显。

你们提出规划的“连平至梅州、韶关高速公路”沿线所提公路通道的交通流量较小，不到1500pcu/日（折合为标准当量小客车），达不到建设高速公路的最低交通量15000pcu/日要求。沿线所经县城和乡镇可通过汕昆高速公路、河惠莞高速、武深高速、平远至兴宁等高速公路连通（连平至龙川段计划2017年底通车），

且该路线在全省高速公路网络中不具备跨市干线功能。同时，项目沿线地形地貌复杂，无法避免穿越多个自然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，实施难度较大。

鉴此，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18-2035）》（报批稿）中暂未将“连平至梅州、韶关高速公路”纳入规划，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深化研究论证。近期，我厅建议河源、梅州、韶关等市可通过对现有普通国省道进行升级改造，更经济便捷地解决群众日常交通出行问题。

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刘院红，电话：020-83858221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。